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欣蕙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林欣蕙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欣蕙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請提出清晰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到院。（需可看出相對人居所地址）二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，及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400元、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之釋明文件（如信用卡約定條款等）。」，聲請人已於同年月25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

01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